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渝建质安总〔2023〕28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安排部署，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全面、系统地抓好因建筑施工活动导致的扬尘污染治理，提高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的不良影响，助力秋冬季“治气”攻坚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整治重点

(一) 责任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是否组织参建单位落实扬尘控制各项标准要求；是否将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足额支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有效使用施工扬尘控制专项费用；是否按职责处理扬尘控制有关问题投诉。

2.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总包单位是否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总包和分包单位是否层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职责。

3.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二) 扬尘防治管理行为情况

1.方案和交底。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将目标责任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并提出项目控尘各项具体措施；是否建立扬尘控制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制度开展教育培训；是否建立扬尘控制交底制度，并按制度进行交底。

2.台账和标识。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台账，并安排专人对台账进行管理；是否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牌，并标注该部位扬尘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场地和施工动态及时调整。

3.自查和整改。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扬尘控制检查制度，定期对项目扬尘控制情况开展检查、巡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扬尘污染应急预案，并按照市级有关空气指标预警规定，达到停工标准的，立即停工。

（三）落实扬尘防治各项措施情况

1.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围挡形式是否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的现行标准图集中选用并连续设置；施工单位是否建立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或专业队伍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洗、修复或更换；主体结构施工时，作业层是否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且封闭应与结构施工流水同步进行。

2.场地硬化。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是否采用混凝土硬化或钢板覆盖，并确保路面平整、路基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3.车辆冲洗。施工现场进出口是否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砂井、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并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施。

4.运输管理。施工现场渣土运输是否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

5.尘源防控。施工现场的土方是否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是否采取绿色防尘网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物料，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进行产生大量泥浆施工的作业时，是否配备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是否用密闭罐车外运。

6.垃圾处理。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是否使用密闭容器进行临时存放；室内垃圾的清运是否采用塔吊、施工升降机等

设备运输，或设置专用的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密闭运输；是否存在高空抛洒等情况。

7.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内道路，以及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是否采取雾炮等洒水降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

8.扬尘监测。施工现场进出口及扬尘污染排放集中区域是否安装扬尘电子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

五、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迅速动员部署，督促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填写《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表》（附件1），并在项目部留档备查。

（二）专项检查（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各监督科要对在建区管工程项目和市管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专项检查，填写《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表》（附件1）。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和违规行为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督促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严管重罚。

（三）市级专项抽查（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市质安总站将结合“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对专项整治成效不佳、影响全市秋冬季“治气”攻坚行动效果的区县和项目，予以全市通报并抄送属地区县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

督机构、总站各监督科要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策划，周密部署，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务求实效。

（二）广泛宣传、增强意识。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各监督科要广泛开展施工扬尘控制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对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广大建筑从业人员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加自律意识，主动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各监督科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重点监控扬尘污染严重、投诉频率高的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在节假日、重污染时段，要加大检查频率。对扬尘防治不力的项目，还要与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和扬尘控制示范工地评选相结合，必要时可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汇总信息、定期报送。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做好专项整治期间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专项整治期间，每月 25 日前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质安总站（联系人：莫冰晶，联系电话：63676919，电子邮箱：46724814@qq.com）。

附件：1.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表

2.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表

项目所在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首要责任，组织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扬尘控制各项标准要求，按职责处理扬尘控制有关问题投诉，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应当对闲置建设用地的裸土进行临时覆盖、绿化或者硬化。				
2.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负责施工过程中扬尘控制工作。				
3.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监理责任，负责扬尘控制相关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合理使用扬尘控制专项费用。				
4.防治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将目标责任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并提出项目控尘各项具体措施。				
5.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教育培训。				
6.扬尘控制交底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交底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方案交底。				
7.台账和标识	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台账，安排专人对台账进行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牌，标注该部位扬尘控制要求，并根据场地和施工动态及时调整。				
8.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检查制度，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				

9.封闭施工	围挡形式从现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标准图集 中选用。围挡外侧设置的公益广告、标识标牌制定整体设计方 案，做到布局协调、整洁美观。围挡连续设置，底部设置挡浆 带进行封闭。施工单位建立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或专业队 伍，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洗、修复或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			
10.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 场所地坪，采用混凝土硬化或钢板覆盖，并确保路面平整、路 基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11.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台、冲洗槽、沉砂井、排水沟等 车辆冲洗设施，并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施，施工污水 经过充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运输管理	施工现场渣土车辆必须密闭运输，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 漏”。施工现场应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劝 导站，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 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13.尘源防控	施工现场的裸土应采取覆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对露天堆放 河沙、石粉、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 围栏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路基、基坑或边坡开挖后应尽快 硬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当采用防尘网覆盖时应可靠固定，防 止滑落。防尘网覆盖区域应分段施工，非当前作业段应全覆盖。			
14.垃圾处理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应装入容 器或设置密闭垂直通道运输，不得高空抛洒，做到“工完场清”			
15.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等部位设置喷淋雾化系统，降低现场扬尘污 染。在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装卸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 等施工时，应采取喷雾、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切割作业时， 应在指定作业点集中加工，并采取隔音遮挡、带水切割、集尘 降尘等措施。			
16.扬尘监测	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及扬尘污染排放集中区域应安装扬尘电子监 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监控扬尘防治工作情况。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 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出动 人(次)	检查工程项目 数(个)	检查扬尘污染 问题(起)	整治扬尘污染 问题(起)	整治率 (%)	责令停工 (起)	处罚案件(起)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注: 上述数据为专项整治开展之日起的累计检查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